

关于“中国酒类流通十大品牌”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省市自治区酒类流通（行业）协会：

2018年9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发布了《关于完善促进消费体制机制，进一步激发居民消费潜力的若干意见》的文件，把促进流通促进消费摆在重要民生位置。

改革开放40年来，中国经济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，中国由制造大国向品牌大国迈进。在这个过程中，流通企业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，正是流通企业架起了产品到消费者之间的桥梁，使得中国制造走进千家万户，走向国际市场。为了彰显流通企业品牌价值，推动酒类流通企业转型升级，更好服务民生，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发起“中国酒类流通十大品牌”评选活动。

本次活动由中国酒类流通协会主办，中国酒类流通协会市场专业委员会承办，旨在通过展示改革开放以来优秀酒类流通品牌取得的辉煌成就，提升流通企业品牌意识，加强流通企业品牌建设，推动酒类流通品牌成长、升级助力中国酒类品牌群体崛起走向世界。

本次评选设“中国酒类流通十大品牌”、“中国酒类流通十大

发展品牌”、“中国酒类流通十大潜力品牌”三个奖项。自3月1日起通过机构提名、网络投票、专家复评等环节推选出酒类流通领域的佼佼者，予以表彰。

各地方协会须在3月15日前将“中国酒类流通十大品牌提名表”(见附件)发送至中国酒类流通协会邮箱：zgjl1txh@163.com。望各地方协会及有关部门认真组织踊跃参加，

联系方式

中国酒类流通协会

刘雪清 010-68317254 15010322618 (微信)

宋东杰: 010-68316801 13261179007 (微信)

陈晓萌: 010-68317574 13601289018 (微信)

传真: 010-68317574 电子邮箱: zgjl1txh@163.com

附件1: 评选条件及流程

附件2: 中国酒类流通十大品牌申报表

附件3: 中国酒类流通十大品牌提名表

